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函

地址：500202彰化市中山路2段187號
承辦人：顧維琳
電話：04-7239131#117
傳真：04-7284821
電子信箱：a0000089@changtax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彰稅服字第114615939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可享輕稅」宣導電子檔1份（1146159395AA0C_ATTCH26.jpg）

主旨：檢送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可享輕稅」宣導電子檔1份，
請協助於貴公所網站、FB粉絲專頁、LINE群組、電子字幕
機或LED電視牆等管道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可享輕稅」託播訊息如下
 - (一)播放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24日。
 - (二)播放內容：凡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且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者，在114年3月24日前檢附租賃契約向稅務局提出申請，就能適用較輕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- 二、旨揭宣導電子檔，敬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發送所轄各村里辦公處廣為宣傳，並將宣導訊息播出之相片，以e-mail (A0000089@changtax.gov.tw)傳送至本局。
- 三、為加強宣導房屋稅新制稅務訊息，可點選本局官方網站/主題服務/宣導專區/宣導影片連結或分享「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」YouTube頻道影片俾利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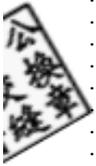
財政課 收文:114/03/14



DB1140003906 有附件

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彰化縣秀水鄉公所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芬園鄉公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、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彰化縣大城鄉公所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、彰化縣二水鄉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